

叶城县2024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 备配套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YCX(GK)2024-15** 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叶城县供销社

采购代理机构：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1
22. 投标无效.....	11
24. 废标.....	12
25.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 签订合同.....	13
31. 履约保证金.....	13
32. 中标服务费.....	1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 廉洁自律规定.....	14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接收.....	14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5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6
第 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19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1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2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7、关于对本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26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27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8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30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31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32
7-1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3
7-2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4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35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6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3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9
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0
三、获取招标文件.....	4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0
五、公告期限.....	40
六、其他补充事宜.....	4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5
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冷链物流基地配套设备)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8700000	
元 规格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一、评标依据.....	47
二、评标委员会.....	4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1.1 合同组成部分.....	58
1.2 标的.....	58
1.3 价款.....	5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9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9
1.6 违约责任.....	5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60
1.8 合同生效.....	61
2.1 定义.....	62
2.2 技术规范.....	62
2.3 知识产权.....	62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3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3
2.7 质量保证.....	63
2.8 延迟履行.....	64
2.9 合同变更.....	64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64
2.11 不可抗力.....	64
2.12 税费.....	65
2.13 乙方破产.....	65
2.14 合同中止、终止.....	65
2.15 检验和验收.....	65
2.16 通知和送达.....	65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6
2.18 履约保证金.....	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投标人须知

第 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2 章 投标邀请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

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 15.1、15.2 要求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 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条款规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 采购人可以决定重新招标。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1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5-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传真：____
电话：____ 电子函件：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10、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YCX(GK)2024-15 号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YCX(GK)2024-15 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

预算金额：12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2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网页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则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时，下午14:00至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址：叶城县新城中路 16 院

联系方式：付甜 18690177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楼

联系方式：13399989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电 话：付甜 1869017762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u> 地 址： <u>叶城县新城中路 16 院</u> 电 话：付甜 186901776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楼</u> 联系人： <u>买买提提吐尔逊·艾海提</u> 电话： <u>13399989813</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备注： 为优化采购活动程序，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在资格审核环节不要求供应商提供。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项目预算金额： 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 <u>12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u> 本包最高限价： 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 <u>12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u>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	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_____（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 <u>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u>

	2%以内的整数计算) 账户名称: 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 3055020104000132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支行营业部 行号: 103894755028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024 年 9 月 23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以到项目单位账户时间为准) 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和采购项目的招标编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

	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6.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U盘须为8G以上） 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5.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16. 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7. 1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标法
18. 1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叁家
19. 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历日 账户名称：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305502010400013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支行营业部
32	中标服务费：无 支付形式：无 支付时间：无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5. 2	接收部门：叶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7296621

通讯地址：叶城县财政局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投标代表 确认 签字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在①“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开标前一个月内的查询结果均可。	提供近期（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

叶城县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规格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要求：1、中标后在 3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完毕。
2、招标价格（含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各种费用）
3、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供货期及付款方式；
2. 供货服务能力；

3.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4. 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 提供服务的能力;
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9.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

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14、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评标和定标一般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方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备注：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能享受一次下浮，不重复享受，且本标段所有产品均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才可享受下浮。（投标企业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投标单位自身和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微企业声明函，不予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若投标企业为生产商，需提供自身小微企业声明函。）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 分 商 务：20 分 技 术：50 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商务评分标准	质保期	5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时限，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提供 1 个的得 1.25 分，没有不得分，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验收单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函质量	10	根据投标文件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投标文件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得重复性、反复性出现资料，出现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17	1. 整体设计及实施、配送等实施方案达到以下要求的，得 7 分：项目中需要施工设计的合理、科学，满足国家专业标准标准，实施中组织计划优，职责分工明确、角色安排合理、有缺陷货物的维修及调换方案优、工作流程设计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延期交货的风险小； 2. 整体实施方案达到以下要求的，得 5 分：组织计划一般，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角色安排较为合理、有缺陷货物的维修及调换方案一般、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有一定的延期交货风险； 3. 整体实施方案达到以下要求的，得 5 分：组织计划较差，职责分工不太明确、角色安排不太合理、有缺陷货物的维修及调换方案较差、工作流程设计不太较为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有较大的延期交货风险。	
	检测报告	8	提供单栋冷冻库货架 2023 年的主要材料检测报告得 8 分。	

	样品	10	提供单栋冷冻库货架样品三个（需堆叠展示），投标样品提供齐全及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样品齐全基本符合参数，做工一般的得 8 分，样品参数不符合，做工一般的得 4 分。 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参数来评价样品，还有样品表面是否有划痕、鼓包、脱塑、异味、焊接是否牢固、拼接组装是否精致、整齐等感观及工艺。 提供样品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参数	3	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规格、材质、用料等进行综合评比，各项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2	1.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定期维护、故障响应支持、电话与现场技术支持雾障恢复时间、备品备件配套保障能力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等得 4 分 2.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等进行排序评价。有的得 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 有售后服务团队，能在 4 小时到达处理故障得 3 分；售后团队有 6 及以上人员的得 1 分（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 投标人或代理商在本地有备品备件库的得 1 分（需提供房屋生活租凭合同或房产证明；招标产品备品备件清单）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 66%；招标投标报价部分权重 34%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叶城县供销社联合社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冷链物流基地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YCX(GK)2024-15 号

第三册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